##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18

修正案号: 39-4539

-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升降舵的检查和防进水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00, A340-300飞机系列, 经审定的所有型号、系列号, 装有以下件号的升降舵:

- 左侧升降舵: PN F55280000000或F55280000004;
- 右侧升降舵: PN F55280000001或F55280000005;

且符合以下系列号:

- 左侧升降舵: SN CG1002至CG1091(含), CG1093,CG1094和CG2001;
- 右侧升降舵: SN CG1002至CG1094(含),和CG2001;

注: 如果一些升降舵装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5-4029中没有列出的 其它飞机上,运营人应当与制造商AIRBUS一起检查本指令要求的相关 飞机的适用性。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F-2004-118;
- 2. SB A340-55-4029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运营人在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发现在右侧升降舵靠近内侧作动筒连接接头区域的顶部蒙皮有脱胶现象。

该脱胶现象是由于水进入了升降舵的夹层壁板结构。

这种状况如果不得到纠正,会危害升降舵结构的整体性。

上述所涉及到的是,装有生产制造时没有进行过渗水试验的升降舵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1. 自飞机首飞后10年内或12000个飞行循环内 (以先到为准),按照服务通告SB A340-55-4029的要求,进行适合于升降舵各个结构区域的所有检查。

对于那些已达到上述所给限度(10年或12000个飞行循环)的飞机,以上所提到的SB要求的措施必须在本指令发布后的18个月内完成。

- 2. 按照检查的结果,以及按照SB A340-55-4029的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以下措施:
- 当有重大渗漏(major issue)时,如果必要,进行修理,或与制造商AIRBUS联系;

或

- 重新对升降舵采取防渗水保护。
- 3. 按照SB A340-55-4029的说明重新标识升降舵。
- 4. 按照SB A340-55-4029的说明将检查结果传达给AIRBUS(不论结果如何)。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8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8月16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